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考查段考請假須知】

一、依據 113.7.30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規定。

二、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三、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十九點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定期考查缺考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於段考考試，因公、因病（附區域級以上之醫院證明）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

（二）學生於段考期間請病假時，請班導師務必於第一時間聯絡教務處，以便辦理補考事宜。

電話：8311349 轉 200、810

（三）請假同學銷假到課後，需於第一時間到教務處安排補考事宜。

（四）成績計算，如上述第三點所列。